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5號

抗 告 人 林靜歆

送達址：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○000號

(礁溪○○○○000000)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6日本
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474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乙紙
(下稱系爭本票)，並向法院聲請裁定其中新臺幣(下同)
481,42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，經原審裁定准許。然抗
告人僅於系爭本票上簽名，並未填載金額及利率，亦未授權
相對人填載，此為相對人所變造。縱系爭本票有效，因抗告
人係向相對人貸款41萬元，分60期清償，每期8,550元，約
定利率8%，相對人已清償10期，僅積欠324,500元，原裁定
准許之金額及利率亦應更正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
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
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
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
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
(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

01 三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
02 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481,422元本息未獲清償，爰依票
03 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並提出系爭
04 本票為證。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
05 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且系爭本票所載發
06 票人為抗告人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並已屆
07 到期日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對抗告人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
08 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所陳，系爭本票係遭變
09 造，其僅積欠324,500元，利率應為8%等語，並提出融資總
10 覽資料為佐，惟抗告人所言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
11 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本件
12 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
13 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20 書記官 陳珮勻